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詹嫻珺、陳淑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並說明行政部門於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一、提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5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511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1 兆 8,45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8,224 億元，增加 233 億元，約增 1.3%；歲出共編列 1 兆 9,98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9,760 億元，增加 220 億元，約增 1.1%。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23 億

元，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二、列席立法院報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3 日邀請行政院林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106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係以「創新」、「就業」與「分

配」為核心價值，其中歲出適度擴增 1.1%，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1.3%，並優先用於推動創新產業、教育及長期照顧服務等施政重點，歲入歲出差短 1,523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3 億元；舉借債務占歲出比率為 11.3%，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亦較 105 年度減少 0.2 個百分點；在債務餘額方面，106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增幅 2.79%，未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成長率 3.84%，其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3.8%，較 105 年度減少 0.3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達成產業轉型升級與完善社會照顧等施政目標。

經過行政院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蘇院長宣告決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三、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確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於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進行公務預算部分審查，並於 11 月 16 日前擬具審查報告送該委員會彙總。截至 12 月 6 日止，僅經濟委員會完成審查，財政委員會爰先行綜整該委員會所送審查報告，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嗣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7 個委員會陸續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前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併案討論。

106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入部分淨刪減 47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收入 126 億元、經濟部出售中鋼公司股票收入 75 億元；增列財政部稅課收入 100 億元、通傳會

4G 釋照收入 50 億元。至歲出部分提案總件數共 8,827 件，委員會處理完畢之刪減、凍結及主決議提案共 8,688 案，計刪減 17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等經費 6 億元、國防部一般裝備等經費 5 億元、財政部國庫業務等經費 1 億元。另保留提案共 139 案送院會處理。

參、審議第二階段

一、展開朝野黨團協商

106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蘇院長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第 1 次會議，因各黨團新增提案件數眾多，連同委員會保留提案，合共高達 4,949 案，較往年約多出 1 倍，爰決議於逐案協商前，先請行政部門於 1 月 10 日前積極與各提案委員及黨團溝通說明，降低待處理案件數，俾利加速後續朝野黨團

論述》預算·決算

協商會議進行。主計總處旋即於 1 月 6 日下午會商各部會主辦會計，宣達上開協商結論及行政院院長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會提示不得自行運作排除歲出通案刪減事項，並請各部會依商定之提案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二、朝野黨團協商重要決議

近年總預算案歲出刪減數約介於 220 億元至 260 億元，刪減比例約為 1.1% 至 1.3%，由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僅減列 17 億元，爰立法院朝野黨團於 1 月 12 日第 2 次協商會議決議，請行政部門參酌以往年度總預算案各用途別科目之通案刪減情形，提出建議方案。嗣於 1 月 13 日第 3 次協商會議就行政部門建議方案討論結果，決議歲出刪減總數以 240 億元為目標，並訂定凍結案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 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包括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

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二) 凍結案處理原則

各黨團所提新增凍結案之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應於開議日後 3 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尚待協商提案最終處理結果

尚待協商提案件數 4,949 案，經各部會積極溝通及配合前述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之處

理決議，截至 1 月 16 日止，待處理提案件數已大幅降為 673 案。立法院朝野黨團爰於 1 月 17 日先就無爭議部分進行院會二讀程序，並同步就所餘待處理提案 673 案逐案討論，歷經 17 日及 18 日 2 天朝野黨團密集協商後，最終保留 63 案待院會表決。

肆、最後審議階段

一、通過總預算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處理完竣，並達歲出總刪減目標 240 億元後，立法院爰排入 106 年 1 月 19 日院會議程，先就協商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 63 案（3 案撤案，實際表決 60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 12 時 45 分由蘇院長敲下議事槌，宣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二、審議總結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議，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下頁附表）：

（一）歲入原列 1 兆 8,457 億元，審議結果淨減列 46 億元，改列 1 兆 8,41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8,224 億元，增加 187 億元，約增 1%。又上開淨減數 46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收入 126 億元、經濟部出售中鋼公司股票收入 75 億元；另增列財政部稅課收入 100 億元、通傳會行動寬頻釋照收入 50 億元。

（二）歲出原列 1 兆 9,980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40 億元，約減 1.2%，改列 1 兆 9,740 億元，較 105 年度 1 兆 9,760 億元，減少 20 億元，約減 0.1%。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1. 委辦費、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用途別項目 209 億元。

2. 司法院新北司法園區土地購置經費 27.5 億元。
3. 減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未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函頒發給條件（2.5 萬元以下）2.2 億元。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1,32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06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占歲出 10.5%），較原列預算案數 2,263 億元，減少 194 億元。

（四）立法院另通過多項重要決議須行政部門配合辦理，包括：

1. 政府每年度科技經費預算皆投入龐大經費，然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應研謀改善，俾利呈現科技預算執行績效。

2. 部分機關貴重儀器及設備有閒置之情事，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

3. 為符合預算法之規定，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4.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惟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車輛，且未核實控管租車成本，應檢討改善。

5. 鑑於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 6 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6. 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

論述》預算·決算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並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

伍、後續因應及處理情形

總統依立法院 106 年○月○日所送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106 年○月○日公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爰依修正結果彙編完成總預算於 106 年○月○日分行各機關照案執行，並將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轉知依規定辦理，另對立法院通過決議，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以使各機關執行決議時有所遵循。

為加強各項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要求各機關應確實掌握計畫進度妥為執行，尤以公共建設計畫攸關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應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招標並加速執行。至立法院決議凍結

預算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者，請各機關儘可能配合於開議日前，將解凍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速洽安排報告時程，以利業務之推動。

陸、結語

近年來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因於委員會初審及朝野黨團協商階段，預算刪減金額有限，皆須以通案刪減方式來達成歲出刪減目標，過去許多部會往往透過立委要求排除通案刪減，致刪減數須由未排除之機關負擔或須加重通刪項目之

刪減比率，故為維公平性，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行政院多次宣示要求各機關不得自行運作排除通案刪減，在無機關排除通案刪減情形下，順利達成立法院所訂歲出刪減目標。

由於總預算案攸關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影響民衆福祉，立法院如能維持於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專業審議模式，盡量避免在朝野協商時以大量提案及採通案刪減方式處理，將有利於提昇後續計畫及預算執行效益。❖

附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 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8,457	-46	18,411
二、歲出	19,980	-240	19,740
三、歲入歲出差短	1,523	-194	1,329
四、債務之償還	740	-	74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194	2,069
（一）債務之舉借	2,263	-194	2,069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